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号国贸大厦2座27及28层)

财信证券
CHASING SECURITIES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
经七路86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五星路201号)



签署日期: 2023年2月15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信证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762 号）。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3、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合计 2,538.12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22.29 亿元、149.02 亿元、231.00 亿元和 165.68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7.44 亿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债券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2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1101 天。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规模总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7、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4%-3.4%，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3.6%，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信用评级均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0、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1、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16、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7、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8、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可以认购本期债券。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中证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6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规模总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2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1101 天。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品种一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品种二前两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和 2026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

22、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3、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拟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91150078801700004070

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0100000108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2 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在当日 15: 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4%-3.4%，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3.6%，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 (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 (T-1 日) 14 点至 17 点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10,000 手，100,000 张）的整数倍；
- (5)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 (T-1 日) 14:00-17:00 之间将加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60833326

咨询电话：010-60834397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

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2 月 17 日（T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T+2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合格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T-1 日）14 点-17 点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有效印章）；

(2)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簿记管理人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3 年 2 月 21 日（T+2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名称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公司债券缴款”字样。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联系人：郭依枫

联系电话：010-88027311

传真：010-88027190

(八) 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3 年 2 月 21 日（T+2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7363

传真：010-60836538

联系人：李凯、韩博文、苏文博、汪若曦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张海梅、毛楠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项目联系人：黄捷宁、刘浏、李瀚颖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泓晟国际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

项目联系人：李越、阮智得、高秋萍

联系电话：010-59013929

传真：010-59013945

联席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项目联系人：盖中慧、林海潮、庄丹、李铮灏

联系电话：0731-84779571

传真：0731-84779555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项目联系人：张哲凡、眭澔、刘梦梦、方睿

联系电话：0571-87003332、0571-87903229

传真：0571-87902508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2.4%-3.4% (代码: 138910.SH; 简称: 23 中证 G2)

2.6%-3.6% (代码: 138911.SH; 简称: 23 中证 G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月日

注：请申购人认真阅读本表第二页重要提示及申购人承诺。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后，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T-1 日）14:00 至 17:00 之间连同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需）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10-60833326；咨询电话：010-60834397。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7、申购人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已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和风险，已审慎评估自身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并承担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应风险；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9、申购人已阅读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

件二中投资者类型所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 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 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是 () 否

10、申购人承诺, 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 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1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 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 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2、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 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3、申购人承诺, 如果自身为主承销商的自营部门或关联方或其作为管理人的产品进行认购的, 履行了独立的投资决策流程, 且在发行业务和投资交易业务之间设立防火墙, 实现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的有效分离。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其中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客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

填表说明

(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20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
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
标位叠加量；

3、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
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
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
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5、其他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认购示例（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
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00	10,000
4.05	10,000
4.10	10,000

就上述认购，

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4.05%时，但低于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万元
；

高于或等于4.00%，但低于 4.0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万元
；

低于4.00%时，该认购无效。